

**华润信托·鑫华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核算期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通知函**

根据《华润信托·鑫华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华润信托·鑫华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受托人就华润信托·鑫华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第【2】核算期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鑫华 50 号产品代码【2020-2542】
- 2、鑫华 50 号第【2】核算期的核算期限：【2020】年【10】月【12】日（首个核算期为计划成立日，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成立公告为准）至【2020】年【1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 3、鑫华 50 号第【2】核算期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4.1%/年】
- 4、鑫华 50 号第【2】核算期的固定信托管理费 2 费率为【0.40%/年】
- 5、鑫华 50 号第【2】核算期的分红日（即赎回日）为【2020】年【12】月【14】日

本信托计划是净值型产品，本信托计划将根据投资于标的资管计划的实际投资结果向委托人进行分配。本信托计划从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得的分配款项只能以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向本信托计划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而且受托人将扣除本信托计划信托报酬、保管费与代销费等本信托计划须承担的税费后再向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进行分配。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是由投资顾问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仅作为受托人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标准。受托人仅根据投资顾问的通知向全体委托人如实披露。该基准并不代表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同时，各核算期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可能变化，已持有本信托计划单位份额的委托人，如不接受调整后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赎回所持有的本信托计划单位份额；如委托人继续持有任何本信托计划单位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无异议。投资有风险，本信托计划及标的产品均不保障本金、不保证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条款，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2 日

